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前，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晟德大藥廠以及當時為晟德大藥廠附屬公司的若干實體訂立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晟德大藥廠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晟德大藥廠集團的成員公司乃我們的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晟德大藥廠的關係」。於[編纂]後，我們與晟德大藥廠的交易預期將會繼續進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本公司前董事梁旻博士（「梁博士」）已辭任其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最後的董事職務，並於截至2019年3月12日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2)條，彼於2020年3月11日之前屬於我們的關連人士。與梁博士訂立的顧問協議預計將於[編纂]後繼續有效，並將因此自[編纂]起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直至2020年3月11日為止。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及第14A.78條計算的下列各項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百分比率」）預計將少於5%，而總代價預計將少於3,000,000港元，故下列各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報告、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辦公室租賃協議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已與晟德大藥廠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以於台灣台北租用若干辦公空間及泊車位作辦公用途。東曜台北須向晟德大藥廠支付每月租金新台幣226,000元（約57,992港元）。該辦公室租賃協議之年期自2016年2月1日起開始，並將於2021年1月31日到期。因此，該辦公室租賃協議之餘下年期少於三年。該租賃協議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2.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

於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就晟德大藥廠擁有的知識產權許可訂立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據此，我們可不時從晟德大藥廠集團以許可形式引進用於開發新藥品的知識產權及技術，而作為回報，我們同意向晟德大藥廠集團支付若干費用、專利權使用費及其他款項。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我們可與晟德大藥廠集團的成員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就特定技術訂立具體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訂明具體的條款及條件，但須受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的限制。應向我們收取的許可費用將由訂約方通過公平磋商，經參考（在適用的範圍內）以下各項而釐定：(i)相關技術的性質及價值；(ii)正在開發的相關藥品的市場潛力；及(iii)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業務夥伴就類似技術制定的價格。

關 連 交 易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獲許可及將獲許可的技術，一般與個別仿製藥，並可能包括最初由晟德大藥廠集團設計而我們用於進一步開發相關仿製藥的原材料、配方、瓶器設計規格、分析方法、質量標準、生產工藝及其他專有資料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有我們與晟德大藥廠就開發、製造及分銷TOM312（一種仿製藥）而訂立的共同開發協議屬於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範圍內的具體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策略業務合作夥伴合作 — 與晟德大藥廠合作」。本公司不時評估進一步從晟德大藥廠集團以許可形式引進TOM312以外仿製藥的知識產權及技術之可能性，但現時並無就此物色到任何有關在研藥物。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預期，該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於2019年、2020年或2021年中任何一年的交易金額均不會(i)超過3,000,000港元；或(ii)令該協議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5%。

倘上述任何年度交易金額或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規定的適用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董事認為，從晟德大藥廠集團獲許可及將獲許可的知識產權及技術之重要性非常有限，故基於以下原因，我們將能夠繼續於研發能力方面獨立於晟德大藥廠集團營運：(i)本集團專門從事創新藥物及療法的開發及商業化，而晟德大藥廠則主要負責製造及銷售仿製藥；(ii)如上文所解釋，根據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的現行及未來安排，在藥物數量及交易金額方面乃屬及將屬並不重大；及(iii)如「與晟德大藥廠的關係 — 獨立於晟德大藥廠及林榮錦先生 — 經營獨立」所闡釋，本集團的所有研發能力乃獨立於晟德大藥廠發展而成，且將繼續獨立於晟德大藥廠。

3. 承包製造框架協議

於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訂立一項為期三年的承包製造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可不時將藥品生產外判予晟德大藥廠集團，而作為回報，我們同意向晟德大藥廠集團支付生產、採購及其他附帶費用。於承包製造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我們可與晟德大藥廠集團的成員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就特定產品訂立具體的承包製造協議，訂明具體的條款及條件，但須受承包製造框架協議的限制。應向我們收取的費用將由訂約方通過公平磋商，經參考(在適用的範圍內)以下各項而釐定：(i)相關承包製造服務的性質；(ii)提供服務的成本及開支；及(iii)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承包製造機構的報稱盈利能力後得出的合理利潤率。

關 連 交 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有我們與晟德大藥廠就開發、製造及分銷TOM312（一種仿製藥）而訂立的共同開發協議屬於承包製造框架協議範圍內的具體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與策略業務合作夥伴合作－與晟德大藥廠合作」。本公司不時評估進一步將TOM312以外藥物的生產外判予晟德大藥廠集團的可能性，但現時並無就此物色到任何該等在研藥物。

承包製造框架協議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預期，該承包製造框架協議於2019年、2020年或2021年中任何一年的交易金額均不會(i)超過3,000,000港元；或(ii)令該協議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5%。

倘上述任何年度交易金額或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規定的適用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4. 藥物開發框架協議

於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訂立一項為期三年的藥物開發框架協議，據此，晟德大藥廠集團可不時委託我們開發若干藥品及製作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所需的樣品及研究報告，而作為回報，晟德大藥廠集團同意向我們支付研究、生產及其他附帶費用。於藥物開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我們可與晟德大藥廠集團的成員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就特定產品訂立具體的藥物開發協議，訂明具體的條款及條件，但須受本藥物開發框架協議的限制。我們應收取的費用將由訂約方通過公平磋商，經參考（在適用的範圍內）以下各項而釐定：(i)將予提供藥物開發服務的性質；(ii)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及開支；及(iii)經參考我們受獨立第三方製藥公司委託提供類似服務時所作出的定價條款後得出的合理利潤率。

藥物開發框架協議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預期，該承包開發及製造框架協議於2019年、2020年或2021年中任何一年的交易金額均不會(i)超過3,000,000港元；或(ii)令該協議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5%。

倘上述任何年度交易金額或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規定的適用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5. 與梁博士簽署的顧問協議

本公司與梁博士訂立一項顧問協議，自2019年3月31日起生效，據此，梁博士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有關TVP211（一種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的溶瘤病毒藥品）的研發流程、新藥申請及臨床試驗之若干專業建議及技術支援服務。作為回報，本公司須向梁博士支付每月顧問費人民幣20,000元（約22,178港元）。

關 連 交 易

此外，憑藉梁博士努力開發的若干專利所衍生的任何技術及產品而言，本公司須向梁博士支付(i)本集團就向第三方授出或轉讓該等技術及產品而收取的任何許可費、專利權使用費、里程碑付款或類似費用的3%；及(ii)本集團就向第三方出售該等技術及產品而收到的任何金額的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使用梁博士所開發專利的在研藥物概無通過審批，且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於2020年3月11日前亦不會獲通過審批。

顧問協議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顧問協議將於2020年3月12日不再作為持續關連交易。董事預期，顧問協議下的付款於該日期前不會(i)超過3,000,000港元；或(ii)令顧問協議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5%。